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有關對目標公司增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增資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浙建環發(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裕邦控股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浙建環發須以現金認繳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認繳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而浙建環發與裕邦控股各自將持有目標公司50%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裕邦控股全資擁有。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增資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增資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浙建環發(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裕邦控股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浙建環發須以現金認繳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認繳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而浙建環發與裕邦控股各自將持有目標公司50%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裕邦控股全資擁有。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浙建環發；
(ii) 裕邦控股；及
(iii) 目標公司

出資金額：根據增資協議，浙建環發須對目標公司進行增資。浙建環發須以現金認繳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認繳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

出資金額的釐定基礎：增資事項的出資金額經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尚未開展經營活動。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浙建環發同意按面值對目標公司進行增資。

股權百分比：增資事項前目標公司股本結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裕邦控股	20	100%
合計	20	100%

增資事項後目標公司股本結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裕邦控股	20	50%
浙建環發	20	50%
合計	40	100%

付款條款：於增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浙建環發須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的出資額。

完成：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配水廠及其他環保設施及基礎設施之環保工程，以及環境改善相關建築服務。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水污染防治以及廢水處理及循環利用，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一致。

本集團的策略專注於透過提升項目管理能力及嚴格質量的控制，實現高質量的建築施工及環境營運，以維持及加強其行業地位。董事會認為，增資事項符合本集團尋求環境服務及污水處理新機遇的業務策略，從而提升其現有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增資將有助於在技術、資源及項目經驗方面實現協同合作，催化更大程度的整合，以在環保領域形成全面的產業鏈，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寶貴的協同效應。

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增資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承接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之承建商服務；及(ii)在中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

浙建環發

浙建環發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在中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污染控制以及廢水處理與循環利用。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裕邦控股全資擁有。

由於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故並無於增資協議簽署前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零。

裕邦控股

裕邦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工程管理、園林綠化、防洪、排水設施管理、土地整治、污水處理及循環利用、貨物倉儲、建築材料及各類產品銷售、農產品相關業務以及物業租賃。於本公告日期，裕邦控股由舟山市定海區財政局（舟山市定海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裕邦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增資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根據增資協議對目標公司進行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浙建環發、裕邦控股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舟山藍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裕邦控股」	指	舟山市裕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建環發」	指	浙江建投環境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觀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觀華先生、姜文先生、楊昊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金宏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